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南核电有限公司变更用海项目评估修复咨询服务

2、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零贰万肆仟元整（¥2024000.00 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3、项目概况：供应商主要承担海南昌江核电项目变更用海生态评估报告、海南昌江核电项目变更用海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海南核电基地消浪及拦污项目变更用海生态评估报告、海南核电基地消浪及拦污项目变更用海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工作，以下简称《生态评估报告》、《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和海南昌江核电项目变更用海、海南核电基地消浪及拦污项目变更用海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实施。

二、具体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内容

供应商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海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技术指南（试行）》、《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具体提供的成果如下：

成果名称	编制依据	备注
海南昌江核电项目变更用海生态评估报告	《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技术指南（试行）》	
海南昌江核电项目变更用海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海南核电基地消浪及拦污项目变更用海生态评估报告	《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技术指南（试行）》	
海南核电基地消浪及拦污项目变更用海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海南昌江核电项目变更用海、海南核电基地消浪及拦污项目变更用海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实施。	/	

2、技术服务方式

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生态评估报告》、《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技术成果，完成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3、技术服务要求

(1) 《生态评估报告》、《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按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技术指南（试行）》、《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技术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8]36号）要求进行编写，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其成果必须符合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文件材料的要求。

(2) 上述报告应通过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批准或备案。

(3) 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应通过公证人员和专家的验收。

(4) 成果文件：除报告报批所需材料之外，供应商另向采购人提供生态评估报告（报批稿）、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报批稿）各 5 份及电子文档光盘 1 份。若采购人需成交供应商提供超出以上数量的报告书成果，则需另行付费。

(5)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供《生态评估报告》（送审稿）、《生态保护修复方案》（送审稿），并负责向专家介绍报告，解答专家的有关疑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以上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符合要求的报批稿。

(6) 供应商负责上述报告、方案的评审专家劳务费、评审会务费。

(7) 供应商负责上述报告、方案编制所需的现场调查、外业数据调查和汇总，负责报告、方案的编制、修改及报批。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编制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3、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验收方式：以国家和海南省现行规程规范标准及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进行验收。

